

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代持及解除进展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近期，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在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的过程中，发现赵金斌等 14 名股东存在替他人代持公司股份的情形。现就公司股东股份代持及解除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代持的形成情况

（1）2015 年公司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期间形成的股份代持

2015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向赵金斌等 3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定向发行 400.00 万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4.00 元/股，募集资金金额为 1,60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1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东方碾磨出具了《关于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2898 号），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2015 年 7 月 3 日，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部分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希望持有公司股票，因其不属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同时全国股转系统对投资者参与股票交易要求较高，该等投资者也未满足参与全国股转系统股票交易的条件，故该等投资者委托部分发行对象代其持有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序号	代持人	代持形成时点代持股数（股）	被代持人	代持形成时点被代持股数（股）
1	赵金斌	442,500	付学磊	5,000
			王军	10,000
			陈林海	10,000

序号	代持人	代持形成时点代持股数（股）	被代持人	代持形成时点被代持股数（股）
			章邦胜	300,000
			魏书祥	10,000
			明发林	5,000
			周思壹	10,000
			黄学富	2,500
			董长根	5,000
			杨学华	12,500
			江元林	2,500
			黄月宾	10,000
			江水木	12,500
			陈啟兵	27,500
王秀云	20,000			
2	陈伟青	10,000	潘建芳	10,000
3	李春芳	25,000	刘爱兰	20,000
			唐贤满	5,000
4	汪时静	95,000	汪时宝	20,000
			陈爱芳	10,000
			甘胜平	30,000
			汪晓芳	35,000
5	邹华良	40,000	金爱华	10,000
			邹华龙	10,000
			鲁顺莲	10,000
			康有琴	10,000
6	王吉海	25,000	褚雪峰	25,000
7	朱静	82,500	项志正	30,000
			詹洪飞	30,000
			程守刚	12,500
			程香枝	10,000
8	甘胜平	40,000	赵云芳	40,000
9	陈鹏翔	25,000	章幼玲	25,000
10	汤玉清	10,000	吴国强	5,000
			刘露	5,000
11	赵金莲	22,500	刘承	5,000

序号	代持人	代持形成时点代持股数（股）	被代持人	代持形成时点被代持股数（股）
			赵道友	12,500
			田需农	5,000
12	张升学	10,000	潘建芳	10,000
13	马学鹏	37,500	张孝权	25,000
			高凤志	12,500
14	吴国强	15,000	李敏	7,500
			余雪洪	7,500

（2）2016年赵金斌代明章林、王传银、葛成持有公司股份

2016年，明章林、王传银、葛成加入公司，基于与人才共享公司发展红利的理念，赵金斌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转让给上述三人。因全国股转系统对投资者参与股票交易的要求较高，明章林、王传银、葛成未满足参与全国股转系统股票交易的条件，经协商，明章林三人同意受让上述股份并交由赵金斌代持。具体如下：

序号	代持人	代持形成时点代持股数（股）	被代持人	代持形成时点被代持股数（股）
1	赵金斌	90,000	明章林	50,000
			王传银	15,000
			葛成	25,000

（3）2021年陈伟青代张胜持有公司股份

张胜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希望持有公司股票。因全国股转系统对投资者参与股票交易要求较高，张胜未满足参与全国股转系统股票交易的条件，故向陈伟青购买公司股票13,000股，并委托陈伟青代持。具体如下：

序号	代持人	形成代持时点代持股数（股）	被代持人	形成代持时点被代持股数（股）
1	陈伟青	13,000	张胜	13,000

二、股份代持的解除进展

公司股东拟通过以下四种方式解除股份代持。

方式一：代持人向被代持人购买代持的股份。

方式二：代持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将代持的股份出售给被代持人，并将出售产生的收益返还给被代持人。

方式三：若干被代持人合伙设立合伙企业，代持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以大宗交

易的方式将代持的股份出售给该合伙企业，并将出售产生的收益返还给被代持人。

方式四：代持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出售代持的股份，并将出售产生的收益返还给被代持人。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公司股东股份代持的解除进展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形成代持时点的代持股份数量（股）	后续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股）	转让或出售的股份数量（股）	（拟）解除方式	代持是否解除	解除时间
1	赵金斌	付学磊	5,000	1,500	-	方式三	否	-
		王军	10,000	3,000	-	方式三	否	-
		陈林海	10,000	3,000	-	方式三	否	-
		章邦胜	300,000	90,000	-	方式二	否	-
		魏书祥	10,000	3,000	-	方式三	否	-
		明发林	5,000	1,500	-	方式三	否	-
		周思壹	10,000	3,000	-	方式三	否	-
		黄学富	2,500	750	3,250	方式一	是	2023年12月
		董长根	5,000	1,500	6,500	方式一	是	2023年12月
		杨学华	12,500	3,750	16,250	方式一	是	2023年12月
		江元林	2,500	750	3,250	方式一	是	2023年12月
		黄月宾	10,000	3,000	-	方式三	否	-
		江水木	12,500	3,750	-	方式三	否	-
		陈啟兵	27,500	8,250	35,750	方式一	是	2024年3月
		王秀云	20,000	6,000	-	方式三	否	-
		明章林	50,000	-	-	方式三	否	-
王传银	15,000	-	-	方式三	否	-		
葛成	25,000	-	-	方式三	否	-		
2	陈伟青	张胜	13,000	-	13,000	方式一	是	2024年2月
		潘建芳	10,000	3,000	13,000	方式一	是	2024年2月
3	李春芳	刘爱兰	20,000	6,000	26,000	方式一	是	2024年2月
		唐贤满	5,000	1,500	6,500	方式一	是	2024年2月
4	汪时静	汪时宝	20,000	6,000	26,000	方式四	是	2023年12月
		陈爱芳	10,000	3,000	13,000	方式四	是	2023年12月
		甘胜平	30,000	9,000	39,000	方式一	是	2024年2月
		汪晓芳	35,000	10,500	45,500	方式一+	是	2024年2月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形成代持时点的代持股份数量(股)	后续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股)	转让或出售的股份数量(股)	(拟)解除方式	代持是否解除	解除时间
						方式四		
5	邹华良	金爱华	10,000	3,000	13,000	方式一	是	2024年2月
		邹华龙	10,000	3,000	13,000	方式一	是	2024年3月
		鲁顺莲	10,000	3,000	13,000	方式一	是	2024年2月
		康有琴	10,000	3,000	13,000	方式一	是	2024年2月
6	王吉海	褚雪峰	25,000	7,500	32,500	方式一	是	2024年1月
7	朱静	项志正	30,000	9,000	39,000	方式一	是	2024年2月
		詹洪飞	30,000	9,000	39,000	方式一	是	2024年2月
		程守刚	12,500	3,750	16,250	方式一	是	2024年2月
		程香枝	10,000	3,000	13,000	方式一	是	2024年2月
8	甘胜平	赵云芳	40,000	12,000	52,000	方式一	是	2024年2月
9	陈鹏翔	章幼玲	25,000	7,500	32,500	方式一	是	2024年2月
10	汤玉清	吴国强	5,000	1,500	6,500	方式一	是	2023年10月
		刘露	5,000	1,500	6,500	方式一	是	2024年2月
11	赵金莲	刘承	5,000	1,500	6,500	方式一	是	2024年3月
		赵道友	12,500	3,750	16,250	方式一	是	2023年10月
		田需农	5,000	1,500	6,500	方式一	是	2023年10月
12	张升学	潘建芳	10,000	3,000	13,000	方式一	是	2024年2月
13	马学鹏	张孝权	25,000	7,500	32,500	方式一	是	2024年2月
		高凤志	12,500	3,750	16,250	方式一	是	2024年2月
14	吴国强	李敏	7,500	2,250	-	方式一	否	-
		余雪洪	7,500	2,250	-	方式一	否	-

三、股份代持的预计整改完毕时间

赵金斌共替 18 人代持公司股份，其中 5 人已解除股份代持，剩余 13 人拟采用前述四种股份代持解除方式中的方式二或方式三解除股份代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 76 条的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

公告前 10 日内；（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公司年报预约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根据上述规定，赵金斌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目前无法买卖本公司股票，暂时无法解除与剩余 13 人的股份代持关系。公司年报披露后，预计于 2024 年 5 月，赵金斌将解除与剩余 13 人的股份代持关系。

此外，吴国强与李敏、余雪洪的股份代持关系暂未解除。经询问，吴国强与李敏、余雪洪拟采用前述四种股份代持解除方式中的方式一解除股份代持，预计于 2024 年 5 月完成。

综上所述，公司股东股份代持事项预计于 2024 年 5 月整改完毕。

四、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股份代持事项系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个人行为。代持人与被代持人未将股份代持事项告知公司、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主办券商及律师。公司、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主办券商及律师不存在知悉或参与前述股份代持事项的情形。

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在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的过程中，获悉上述股份代持事项，要求公司对此进行整改，各相关方及时妥善解除股份代持。公司已对相关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并要求其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上述股份代持及解除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要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生产经营、规范运作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改进措施

公司对于上述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类似错误再次发生，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宁国东方研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